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賴錫湖
相　對　人　啟翔木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柳錦
債　務　人　張立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 年11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張立進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6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 年11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張立進於105 年11月28日向伊借款30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於108 年11月28日逾期未依約繳納本金2,207,073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催告存證信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

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鳳嘉